

彰化縣國民中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編排要點 第三點、第六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彰化縣國民中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編排要點，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下達日期為一百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並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實施。為落實圖書館專業人員設置政策，並配合彰化縣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修正，爰擬具「彰化縣國民中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編排要點」第三點、第六點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新增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如兼任圖書管理業務者得酌減授課節數規定。(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六點)